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2190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2190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7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463627.00；

采购需求：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朱琳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3245633913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606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88079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8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8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琳、陈春楠、余晓勤、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 真：/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2、报价内容：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基础设施设置、安装费、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的费用、设备使用和维护费、消杀费、除四害突击费、考核费用、人工、保险、工作服、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中标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463627.00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5、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nbggzy.cn/ ）”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履约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年度合同价款的 2.5%；

序号	内容、要求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6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招标标准 8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19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按标段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2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2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4 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4 格式内容）。

- （2）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6）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8）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 （10）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 （11）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每标段各 1 份，并分别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函填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

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情形。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在系统上开启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在线电子评标；
- 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7、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控制和消除鼠、蚊、蝇、蟑螂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需进行除“四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消杀内容

老鼠、苍蝇、蚊子、蟑螂。

消杀次数：按消杀规范进行消杀。

2、消杀范围

彩虹新村、永达花园、凤凰新村、宋诏桥社区（甬兴新村、大朱家新村）、桑菊家园、桑园新村、桑园新村南区、中翠家园、飞虹社区（飞虹一区、二区北区、二区南区、三区、菜场区、小朱家、宋诏桥菜场）、孙马小区、永佳苑、春园小区、东裕新村（一期、二期、三期、工业区、东裕菜场）、兴裕新村、汪董小区、四明小区、永泰花园（包含永泰菜场）、天欣家园的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窨井、楼道、垃圾箱、垃圾房、公厕、地下车库、200 平方米以下“五小”店面等处。

3、消杀使用药品

中标人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办）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中标人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4、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除四害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相关“四害”控制要求，做好“四害”常态控制和春、夏、秋、冬四季的统一除四害行动，在承包期间内确保街道所辖区域符合上级爱卫办对本街道除四害工作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确保街道除四害工作在各项检查和考核中能够顺利通过。

5、消杀服务技术标准

5.1 灭鼠标准

（1）15 平方米标准房间

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5.2 灭蚊标准

（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5.3 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5.4 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5.5 重点区域的四害消杀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控制标准的水平要求。

5.6 群众满意率达 90%及以上。

6、消杀质量要求：

1、要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窨井、地下车库、垃圾房、公共厕所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等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办要求的标准范围内。

2、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四害”密度情况的调查摸底，上报采购人。

3、合同期内，在各级爱卫会（办）的各种检查考核中，均能达到全国爱卫会（办）和国家卫生城市、宁波市卫生街道巩固工作等控制标准要求。

4、在工作或施药期间，要告知被服务单位工作和施药情况并提醒被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5、中标单位除需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外还需指导、协助招标方和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蚊、防蟑螂、防鼠等的优化设施，清除鼠迹、蟑迹等。

6、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方确保本项目服务的各岗位工作人员到位，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至少派 5 名消杀工作人员长期对街道病媒生物进行防治和消杀工作且按街道要求每月协助采购人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四害”密度监测任务；重大活动及突发情况下须配备至少 3 名的临时性应急人员。中标单位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7、本项目考核需由第三方进行考核，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除需进行第三方考核外还需由社区分管人员或相关责任人验收签字。

8、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三、其他要求

1、合同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突发相关事件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如一年内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接采购人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2、承包人须及时上报消杀服务记录表、月工作报表及消杀药械消耗记录表；
- 3、承包人保证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 4、承包人须义务向服务单位提供指导宣传除四害工作；
- 5、承包人须协助服务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 6、承包人须开展服务区块“四害”密度监测，并实施科学消杀。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满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余额于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并经各级爱卫办考核合格，达到国家卫生镇“除四害”标准后(国家卫生城市 B 级标准以上)支付。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均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中标人未及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检查部门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考核、检测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扣 1000 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一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扣 1000 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满三个月后，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扣 3000 元人民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	现状了解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实地考察、调研后的现状描述进行综合评审。0-6分
	技术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审。0-6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6分
	药品的合理性、完成基础设施的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药品的合理性、完成基础设施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0-6分
	药械基础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具、药械的配置方案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6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描述进行综合评审。0-6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6分
	应急预案	5分	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对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分
	安全文明作业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6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6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式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奖励惩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数量、人员的专业情况、作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
	服务便捷性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0-5分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体系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	3分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A级资质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B级资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C级资质等级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分	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除“四害”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不得重复计分，投标文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信誉度	3分	对应上述合同中的用户，提供了用户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评价良好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附用户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评价良好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如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报价分 (10 分)	价格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0。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定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阶段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标准:

1.5 服务范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2.1 合同金额: _____元(¥_____);

合同金额包括基础设施设置、安装费、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的费用、设备使用和维护费、消杀费、除四害突击费、考核费用、人工、保险、工作服、管理费,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中标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合同履行满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余额于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并经各级爱卫办考核合格, 达到国家卫生镇“除四害”标准后(国家卫生城市B级标准以上)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乙方未及时提供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检查部门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考核、检测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扣10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合格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一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扣1000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满三个月后, 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扣3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年度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1) 服务期内督促被服务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在乙方的指导、协助下，完善防蝇、防鼠设施，督促被服务单位遵守乙方告知的事项。

(2) 督促被服务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包括鼠迹、蟑迹、蚊蝇的清理、消除。

(3) 督促第三方考核单位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乙方责任：

(1) 要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窨井、地下车库、垃圾房、公共厕所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等进行

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办要求的标准范围内。

(2) 在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四害”密度情况的调查摸底，上报甲方。

(3) 合同期内，在各级爱卫会（办）的各种检查考核中，均能达到全国爱卫会（办）和国家卫生城市、宁波市卫生街道巩固工作等控制标准要求。

(4) 在工作或施药期间，要告知被服务单位工作和施药情况并提醒被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5) 除需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外还需指导、协助甲方和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蚊、防蟑螂、防鼠等的优化设施，清除鼠迹、蟑迹等。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本项目服务的各岗位工作人员到位，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至少派 5 名消杀工作人员长期对街道病媒生物进行防治和消杀工作且按街道要求每月协助甲方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四害”密度监测任务；重大活动及突发情况下须配备至少 3 名的临时性应急人员。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7) 配合第三方进行考核，落实社区分管人员或相关责任人验收签字的职责。

(8) 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9) 乙方须及时上报消杀服务记录表、月工作报表及消杀药械消耗记录表；

(10) 乙方保证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11) 乙方须义务向甲方提供指导宣传除四害工作；

(12) 乙方须协助甲方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13) 乙方须开展服务区块“四害”密度监测，并实施科学消杀。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履行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违反保

密义务、违反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除四害工作未达上级标准和要求，或发生相关病媒类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被上级通报或甲方荣誉受损；

(3) 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3.4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可以有效送达的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方通过邮寄、快递形式向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邮件以任何理由被退回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鄞州区采购办_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自评分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5、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壹_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面积	服务起始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无偏离

注：1、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进行逐条响应；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根据评分标准（如有）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1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投标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元/年		

备注：1、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也可自行设计此表；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其它相关内容

一、《鄞州区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或采购办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对全区货物类项目按下列四种情况由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验收，中标人不承担验收费用（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由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商品和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费用除外），但（1）第一次被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1、单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四、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检测中心的验收报告是纳入验收范围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

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 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对单项预算 30 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三、《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诚实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诚信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诚信表现，进行诚信档案记录，评定诚信等级，激励诚信经营。

第三条 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对象。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和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 （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和优良的售后服务；
- （四）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 （五）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负责收集供应商诚信资料，对不诚信行为及时登记在案，并妥善保管诚信资料，让诚信度高的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更具竞争优势。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诚信记录、管理及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评定信用等级。

第五条 供应商诚信管理坚持依法、公正、客观、实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供应商诚信等级共分七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级别越高，诚信度越高。

第七条 供应商在参加鄞州区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相应扣分（每次）。

- （一）报名后无正当理由未投标的或投标时无故迟到的（第一次扣 2 分，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3 次扣 5 分）；
- （二）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扣 3 分）；
- （三）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扣 5 分）；
- （四）编制投标报价时，故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扣 3 分）；
- （五）被评委会一致认定投标文件编制特别不认真的（扣 2 分）；
- （六）不按规定程序质疑投诉的（扣 5 分）；

- （七）不按合同要求履约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扣 5 分）；
- （八）采购单位有明确依据或事实，反馈履约供应商有不诚信行为并经审核属实的（扣 5 分）；
- （九）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或谋取中标、成交的（扣 10 分）；
- （十）与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 （十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 10 分）；
- （十二）中标后无故放弃的（扣 10 分）；
- （十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实质性内容（货物和服务）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扣 10 分）；
- （十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或违法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扣 10 分）；
- （十五）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扣 10 分）；
- （十六）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扣 10 分）；
- （十七）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 10 分）；
- （十八）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 10 分）；
- （十九）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不诚信行为。（扣 5 分）

第八条 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供应商诚信记录评定供应商诚信等级。

（一）不诚信行为记录扣分，每扣满 5 分降低供应商一级诚信等级，不足 5 分的转入下一次评定；

（二）有严重不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或被公开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扣除诚信分 10 分，诚信等级降 2 级，并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一年期满，在本区公开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中中标价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不低于 8 次（含）中标或 2 次及以上中标重大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后期履约质量好、服务优的，经审定后提高供应商一级诚信等级。（一个采购编号为一次，一年评定一次，年中达到上述标准的不作信用等级提升调整）

第九条 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评标的，在总分中根据信用等级相应加减分，每级别 0.3 分。新参与的供应商按 4 级计算，信用等级分 0 分。信用等级高于 4 级的按相应信用等级加分，信用等级低

于 4 级的按相应信用等级减分。

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照供应商相应的信用等级给予每级别 0.3%的价格折扣。

第十条 诚信等级低于二级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协议供应商。

第十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等应及时报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等不诚信行为，并积极配合查处。

第十二条 供应商诚信等级在鄞州区财政局采购专栏、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 连续 2 年诚信等级不低于 6 级的供应商，授予“政府采购诚信供应商”称号。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记录、评定及项目评审等有异议的，可向区财政局采购办申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采购办负责解释。